

7个项目停6个？ “智慧城市”项目为啥“投入即浪费”

记者近期在贵州某县调研得知，当地投资8000多万元的“智慧城市”项目，建成后不久便出现硬件失修、软件停运现象。梳理发现，类似情况并非个例。随着数字化转型加速，“智慧城市”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推进，但与此同时，“重建设、轻实效”“重形式、轻应用”的问题开始显现，部分城市的“智慧城市”项目陷入“建成即闲置”“投入即浪费”的困境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县级城市的“智慧城市”项目闲置率更高，大量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后未能发挥应有效益，成为基层治理的突出问题。厘清债权债务关系，加强资产盘活，提升政府项目管理能力，防止资源浪费，成为当务之急。



西部某县“智慧城市”综合管理中心内散落的办公器材。蒋成 摄

轰轰烈烈上马，悄无声息停摆

“智慧城市”项目是贵州某县于2016年打造的重点项目，包含智慧平安、智慧城管、智慧社区、精准扶贫系统、智慧旅游、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、大数据体验厅、智慧农业8个子项目，其中智慧农业未开发，实际开发7个子项目。

记者近期在该县“智慧城市”大数据中心看到，挂有“运营管理中心”牌子的前台摆满杂物。一旁的“大数据展示厅”占地100多平方米，但是大门紧锁，内部已经清场，只剩墙上的显示器摆在空荡荡的大厅里。工作人员表示，这里基本没有开放过。另一边的“综合管理中心”大门敞开，摆放的两排办公桌积满灰尘，几台电脑显示器散落在地上，电线、电脑主机散落在地。

在“大数据展示厅”前，有一块宣传工会小程序的宣传栏。半月谈记者扫描宣传栏上的二维码，网页显示“县总工会线上服务平台小程序已于2023年12月25日暂停服务”，再搜索“智慧城市”的多个小程序，发现均已停用。

该县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，“智慧城市”项目实际开发建设的7个子项目中，有6个被停用或闲置。精准扶贫系统、智慧城管系统、智慧社区系统、智慧旅游系统于2017年底上线，随后相继停用，使用时间最长的为1年半，最短的仅半年。子项目停用后数据未更新，导致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、大数据体验厅系统未投入使用，处于闲置状态。

据了解，该项目原计划投资1.2亿元，实际施工审计金额为8000多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筹措。目前已累计支付约4000万元，尚有4000多万元债务。为讨回欠款，社会资本方已于2025年上半年提起诉讼。

盲目规划、重复建设、数据不通

受访者认为，该县“智慧城市”项目闲置停运，是由项目规划不科学及后续运营管理滞后、外部政策变化降低使用需求、部门壁垒未打通等因素导致。

——盲目规划上马，项目功能及收益未达预期。“智慧城市”项目有别于传统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其构成以软件和电子设备为主，软件层面的成本主要来自程序编写人员开发软件的人力成本，难以对其价值进行充分、适当的评估。“智慧城市”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，采购程序、合同框架、绩效评价等制

度化建设和标准化研究还不完善，容易导致项目建设效果低于预期，监管也存在盲区。

该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“智慧城市”项目在上马时，存在项目谋划论证深度不够，PPP项目政策研究不精准等问题。例如，该县“智慧城市”中的“智慧城管系统”2017年底上线，仅作用于市容管理，未拓展至城管其他工作，验收后除部分硬件如监控摄像头转入公安系统天网工程使用外，其余内容并未投入使用。

业内人士反映，盲目规划问题在一些县级“智慧城市”建设中较为突出。一些地方在未充分调研本地实际需求、未研判政策走向的情况下，盲目跟风上马，追求“高大上”的功能配置，忽视了基层的实际应用能力和需求痛点。有的县级城市照搬一线城市的建设模式，投入巨资建设大数据中心、智慧指挥平台，但由于缺乏专业运营团队和技术支撑，建成后无法正常运转；有的项目过度追求技术先进，却忽视了基层干部的操作能力，导致系统建成后无人会用、无人能用，最终沦为“摆设”。

——政策把握滞后，项目重复建设。该县工信局工作人员介绍，当地智慧旅游系统是“智慧城市”的子项目，该子项目在2017年底上线后不久，该省就推出全省通用的智慧系统，垂直覆盖该县的“智慧城市”旅游板块的相关功能，子项目因此未能投入使用。社会资本方原本在运营期内可以通过提供系统运维、数据服务等配套服务，持续获得政府付费收益，实现投资回收与盈利，但系统停用后原本应该产生收益的部分也难以以为继，后续服务也无从谈起。

受访者认为，这种因政策衔接不畅、重复建设导致的项目闲置，在一些地方普遍存在。近年来，国家及省级层面不断推出统一的智慧政务、智慧文旅、智慧应急等系统，不少地方此前自行建设的同类子项目，因无法与上级系统对接、功能被覆盖，不得不停止运营。一些地方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缺乏统筹规划，不同部门各自为政、重复投资，有的城市同时建设多个智慧管理平台，功能交叉，增加了建设成本，也导致系统无法发挥协同效应。

——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制约智慧项目作用发挥。受访者认为，目前部分城市的“智慧城市”项目仍存在“信息孤岛”问题，公安、民政、城管、文旅等部门的数据不互通、端口不开放，导致智慧系统无法实现数据共享和协同应

用。部分上级部门的垂直系统封闭运行，不向基层开放数据接口，导致基层自行建设的系统无法对接上级数据。

受访者介绍，该县“智慧城市”子项目智慧社区系统2017年底上线后，与上级部门垂直系统对接开放端口未果，导致该系统未投入使用。2019年重新启用半年后又因有关部门工作变动停用。此外，精准扶贫系统2017年底上线试用，半年后县扶贫办反馈该系统与国家、省级部门的垂直系统存在数据对接问题，未形成互通，导致系统闲置。该县发改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因系统和配套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，盘活同类系统，重新投入资金，会造成更大的国有资金损失，因此这些闲置的系统也很难再启动。

因地制宜推进“智慧城市”建设

“智慧城市”建设外衣再光鲜，里子都不能脱离为民、便民、惠民的初衷。受访人士认为，“智慧城市”建设的不是为“纸上政绩”增色添彩，而是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能用、实用、好用。

由于该项目至今尚未全面验收，相关债务债权问题进入司法程序。受访的基层干部建议，加快相关进度，及时完成资产移交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重新核算，明确折旧后的实际价值，依法依规对资产采取拍卖、租赁等方式处置，提升设备利用率，切实发挥资产效益。

对已建成的闲置项目，应开展全面排查梳理，分类推进资源盘活，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益，对处置资产所得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，减少资金浪费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闲置项目升级改造，调整运营模式，结合基层实际需求优化功能，推动项目产生实际效益，保障投资回收；针对部门壁垒制约项目发挥作用的问题，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责任，统一数据标准，推动上下级系统端口开放、数据互通，破解“信息孤岛”难题。

该县的“智慧城市”建设和运行窘境也给其他地方敲响了警钟。受访的专家和基层干部认为，在推进“智慧城市”建设时，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，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刀刃上；要强化系统思维，推动数据跨部门、跨层级融通，让应用系统真正发挥协同效能，确保项目建成后能持续稳定运行；还要加强基层干部信息化技能培训，提升系统操作与管理能力，杜绝“重建设、轻实效”。半月谈记者 欧东衢 蒋成 杨欣

“万万没想到，我只是躺着耍会儿手机，人就差点没了。”

3月5日，贵州遵义的孙女士像往常一样躺在沙发上，一边给手机充电一边玩手机，一切看起来再正常不过。然而下一秒，一股巨大的电流瞬间从手机轰击而来，沿着手臂贯穿胸膛，再从脚底击穿而出。

4月28日，孙女士将她的经历发布到网络，引发众多网友讨论。

边充电边玩手机 女子突遭电击险丧命

突然被电流击中却喊不出声

时间回到3月5日，孙女士躺在沙发上玩手机，突然被电流击中，她想立刻扔掉手机，但手指已完全麻痹；想大声呼救，喉咙却像被锁死一般发不出任何声响。千钧一发之际，表弟何先生立刻徒手飞速拔掉电源插头。家人随后将孙女士送往医院，由于情况危重，当天她被直接送入ICU抢救观察。

经过多项检查，孙女士体内脏器指标并无大碍，然而电流在皮肤表面留下了触目惊心的烙印。

经诊断，孙女士全身电击烧伤面积达3%，右手掌心作为电流入口处烧出一块约2厘米的椭圆形炭黑色焦痂；左脚掌背作为电流出口处被击出一个灰白色的创面；下巴和舌头也被电灼出约3厘米的伤口。

手机客服称可能是充电器不匹配

事发后，孙女士陷入了更深的困惑。充电的插排用的是知名品牌，并无老旧短路迹象；手机与充电器、数据线事后都能正常使用，从外观看不出丝毫被烧毁的痕迹。

她唯一猜到的可能性，是充电器不匹配。据孙女士介绍，充电器是她一年前在网上花了十几块钱买的非原装配件，但如今那家售卖店铺早已关店，背后的公司甚至都已经注销了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记者也拨打了孙女士手机品牌的客服进行咨询。客服明确回应：第三方电源适配器与手机之间很可能因为内部构件与协议不匹配，产生异常的电流传导。

孙女士把自己遭遇的惊魂一幕发布在社交媒体，引发数万网友讨论，不少网友表示自己也曾被充电的手机电过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近年来边充电边玩手机导致的惨剧并不少见。2023年6月，沈阳一女孩边充电边玩手机，因第三方赠品充电器漏电，遭电击长达40分钟，导致内脏严重受损，双足十个脚趾头全部碳化坏死，面临截肢。2019年8月，江西南昌一13岁男孩在快餐店边充电边玩手机，突遭电击倒地，最终抢救无效身亡。

律师：可向充电器厂商或销售方追责

针对孙女士的遭遇，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，责任划分需视情况而定。

若最终鉴定为充电器自身存在缺陷导致事故，则该情形属于产品缺陷致人损害。孙女士可依据民法典向充电器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损害赔偿。即便销售店铺已注销，孙女士仍可向生产者追责。

若孙女士需向已注销的销售者索赔，可要求电商平台提供商家真实信息；若平台无法提供，则可要求平台先行垫付。对于已注销的公司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若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，债权人可要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清偿责任。

“当然，若事故主因是孙女士使用了非原装充电器，其本人存在重大过错，则可能需要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”付建说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马嘉豪